

引進海外醫護人才 紓解人手不足之患

政府負責檢視醫療人手的督導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，推算本港醫護人手短缺情況持續，到2030年，預計將欠缺共2600名醫護。香港的醫護教育和醫療水平保持全球高水準，醫護人手不足，難免會影響服務質素，亦加重醫護工作壓力。本港人口老齡化已成趨勢，醫護人才短缺、需求日益增加的矛盾更突出，單靠增加學額已經難以突破醫護人手不足的樽頸，且遠水難解近渴。當局有必要與時俱進，在做好監管、保證質素的前提下，有步驟、有規範地適度開放外地醫護人員來港執業，緩解人手不足之患；亦可以此引入競爭，持續提高本港醫療服務的效率和服務，照顧廣大市民福祉。

本港醫療人手緊張，公營醫療系統的前線醫護人手更長期「十個煲得七個蓋」，以致市民求診要大排長龍，醫療事故亦時有發生。從數字上看，香港公共醫療撥款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，由10年前的3.2%，減至現在大約2.5%，比例遠低於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等發達地區，甚至比不上某些發展中地區。今年年初啟用的天水圍醫院，亦因為人手不足而導致服務「殘缺不全」。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若不能改善，甚至更趨惡化，勢必成為困擾市民、增加社會怨氣的大問題。

為解決醫護人手短缺問題，督導委員會的報告提出10項建議，包括挽留現有人手、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教育培訓，還有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等。報告明確提出，「政府應積極加強在海外推廣和宣傳有關註冊安排，並主動推行針對性的招聘計劃，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護專業人員來港執業。」的確，本港的醫護人員大多從鳳毛麟角頂尖學生中選拔，不可能大批「生產」，而且從大學到真正執業，培訓一名合

格醫護人員需時數年，難解人手短缺的燃眉之急。除了返聘退休醫護人員、加強培訓之外，在做好監管、不降低醫療質素的大前提下，引入非本地醫護人員來港工作，是解決人手不足最有效、最快捷的途徑。而且，通過輸入海外醫護人才，有利促進競爭，提高本港醫療效率和服務水平，對市民有利無害。

其實，引入海外醫護人才來港執業、紓緩本港人手不足的建議早已有之，只是一直不受本港醫護界歡迎，因而推動緩慢，多年來只有極個別海外醫護人才成功來港工作，且受到諸多限制。截至今年1月，只有12名非本地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在公立醫院工作。昨日督導委員會報告出爐後，醫學會會長蔡堅馬上批評政府的推算不準確，質疑政府想趁機輸入海外醫生。醫護人手不足是很多國家和地區面對的問題，新加坡、英國應對醫護人手不足，一早對外招攬人才。新加坡設有認可海外院校的清單，清單上院校的醫科畢業生只要符合一定年資及專科資格，便可免試到星洲執業。同樣是專業界別，本港的法律界早已開放輸入人才的限制，如今不論來自什麼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，只要通過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的資格考試，或滿足相關規定，就可在港執業。因為人才充足，本港也成國際知名的法律服務中心。

相比之下，由於醫學會、西醫工會等業界團體的強力反對，本港聘請海外醫護人才困難重重，本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積重難返，對保持醫療質素、保障對市民的服務都有害無益。輸入海外醫護人才有迫切性、現實性，本港醫療團體應以醫者仁心，以市民福祉為重，放棄保護主義心態，免市民受醫療人手不足、醫護服務素養下降之苦。

香港成為亞投行財富管理中心需多方努力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昨出席論壇活動時表示，香港已準備好成為亞投行的財富管理中心，並讓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，發行債券等產品。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，正式成為亞投行成員後，擔當亞投行財富管理中心是理想選擇。但要真正做好這一點，還需要有很多工作要做，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要繼續完善相關法律，做好一系列配套工作；另一方面，還要全社會積極配合，尤其是排除泛政治化的干擾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，這樣才能抓住機遇，把香港的優勢充分發揮出來，在協助國家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同時，促進自身的繁榮穩定。

亞投行日前正式接納香港作為新成員，這對於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而言，既是順理成章，亦具重大意義。香港金融界普遍認為，香港下一步的目標，應是爭取成為亞投行的財富管理中心，以全面抓住「一帶一路」建設帶來的商機，在金融、外匯、國際投資、跨境貿易結算、人民幣債券融資、資產和風險管理等方面，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。事實上，香港本身就是一個高度開放和自由流動的金融市場，法規完善，稅率吸引，營運高效。它是亞洲最大的資產管理中心，也是全球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，更是中國最具國際化的城市，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，最有條件承擔這個重任。

不過，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，亞投行財富

管理中心的地位，不可能從天上掉下來。它需要多方面的因素配合，包括和諧穩定的社會大環境，有合適的法律及監管框架，清晰而又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專業服務等等。這些都需要香港全社會共同努力，在充分發揮既有優勢的基礎上，繼續努力優化自身競爭力。首先，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方面，特別是金融管理部門，要全力強化香港金融業優勢，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更多內地融資、債券業務，讓更多內地企業通過香港借船出海，到「一帶一路」國家地區投資。其次，政府要通過政策和法律措施，進一步鞏固金融業優勢，強化自身的軟實力，優化財富管理中心必需的法律和稅務等配套環境。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前些年就開始進行不少工作，例如，取消遺產稅、為完善香港信託制度提供清晰和合理的稅務環境、配合市場發展所需的法律環境等。隨着客觀形勢的不斷發展變化，特區政府還應與時俱進地推動相關配套建設。

更為重要的是，香港全社會要齊心協力，為做好財富管理中心，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。這個道理非常清楚，一個動盪不安，整天吵吵鬧鬧的社會，不可能具備成為財富管理中心的必要條件。特別是香港如果再爆發類似違法「佔中」，或是旺角暴亂事件，連基本的社會穩定也受到破壞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將受到不可挽回的損害。

許貪污終極敗訴 郭炳江收監

5官一致判決:4人串謀 上任前收錢 如身陷「黃金枷鎖」

■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、前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等4人因涉貪被判囚，獲准就其中一項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定罪提出終極上訴。特區終審法院5名法官在聽取理據後，昨日一致駁回上訴。判詞指，許仕仁上任前收取850萬元，明顯是貪污舞弊的交易，4人達成串謀協議，又形容許仕仁同意收錢即如同身陷「黃金枷鎖」，在出任司長整段時間都受所收款項影響，損害作出無私決定的能力。宣判後，原本獲准保釋的郭炳江即重返監獄服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郭炳江步上囚車返監獄繼續服刑。

彭博社

■許仕仁、陳鉅源和關雄生昨日由囚車押解到庭聽取判決。

4名上訴人分別為許仕仁（68歲）、郭炳江（65歲），及前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（70歲），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關雄生（66歲）。4人於2014年12月在高等法院原訟庭經審訊後被定罪判囚。

是次上訴涉及一項串謀干犯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名。控罪指，許仕仁在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數天收受新地850萬元，以優待新地，而爭拗點是上訴一方辯稱，許仕仁是在上任前收取該筆款項，控方亦未能證明許仕仁實質怎樣優待新地，純粹是臆測，且原審法官錯誤引導陪審團將4名被告入罪。

收錢損害作無私決定能力

特區終院在昨日頒下的50頁判詞中指出，許仕仁身為政務司司長，是特區政府第二把交椅，更身兼行會成員，是「公眾福祉的守護者」，在政府決策中扮演重要角色，掌握內部高度機密，包括涉及新鴻基地產重大利益，如馬灣及西九發展等。

判詞指，許仕仁收受新地850萬元明顯是貪污舞弊的交易。正如控方原審結案時所指，向許仕仁提供款項的人並非慈善機構。

許仕仁一旦收取款項，其公職獨立性徹底被削弱，損害作出無私決定的能力，明顯屬濫用公眾信任，是一項持續性的罪行。

特區終院法官形容，許仕仁收錢等同他同意在這筆款項所造成的「黃金枷鎖」下執行公職，從他上任開始起計，伸延至擔任公職的整段期間，都會受到所收850萬款項影響，在一個妥協的狀態下傾向優待新地，影響他執行公職。

原審法官無錯誤引導陪審團

判詞續指，雖然款項是在許仕仁上任司長前支付，但濫用公眾信任並非始於收款那一刻，而是許願意處身如斯妥協境地時，他早已經跟新地達成了一項協議，預期自己稍後擔任政務司司長期間，將持續作出不當行為，這是一項持續性的罪行。

特區終院最終認定原審法官並無錯誤引導陪審團，決定駁回4人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郭基輝：尊重裁決 無奈接受

■特寫 唯一獲准保釋的郭炳江，由兒子郭基輝和女兒Noelle等人陪同到終審法院聽取裁決。郭炳江在裁決前表示，「將結果交託予神。」敗訴後，郭炳江雙手被戴上手扣，由懲教員押上囚車，返回監獄履行餘下3年半刑期，上車前手執伴隨他50年的紅皮英文聖經，表現平靜。

信父「大意論盡過分慷慨」

郭炳江兒子、新地執行董事郭基輝在庭外回應傳媒提問，表示尊重法庭裁決，但只是無奈接受。

他指，相信爸爸是「大意、論

盡、過分慷慨」、「絲毫沒有、一點也沒有行賄的意思」，他不明白陪審員當時為何不接納父親的做法是商界常見的「君子協議」。

他續指，已跟父親溝通，無論上訴結果如何，將會是人生中一段新里程，父親對此抱有堅持及信念。

郭基輝又埋怨，陪審團在原審時被錯誤引導，被指示不用理會許仕仁上任後的行為，從而裁定該筆款項（850萬）到底是找尾數協議、行賄協議、還是甜頭，是「睇咗上文睇咗下理」。

他又表示，父親「內心非常正直，當初只是情況複雜，故作出君子協議後沒白紙黑字記錄」。

記者追問所謂「複雜」意思是什麼，郭基輝解釋：「嘅時屋企好複雜。」又透露父親保釋期間曾跟母親及弟妹出外旅行，去成都睇熊貓，到過東京。

「我們未必清楚明白神的決定，或甚至不同意神的某些決定，但我們要抱着信念及堅持。」他指，父親會將過往多年的訴訟纏繞放在一旁，充滿喜悅地面對將來。

郭基輝形容裁決只是父親漫長生命的一天，相信父親住後的人生將會更精彩，保持信仰，堅強面對神的安排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■郭基輝庭外見記者。

終院判詞要點

- 許仕仁為特區政府第二把交椅，掌握高度機密，是公眾福祉守護者
- 收取850萬元明顯屬貪污舞弊
- 收款行為是一項持續性的貪污罪行
- 收款行為濫用了公眾的信任
- 一旦收款，公職獨立性徹底削弱
- 出任公職整段時間都受所收款項影響

資料來源：法庭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女大狀引特朗普為例答辯

■特稿 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女大狀萬江儀（Clare Montgomery）回應終審庭提問，指法例不涵蓋心態上犯罪，又援引美國總統特朗普做例子：「Donald Trump的情況也很特殊，就職前有不同收入來源，很多商業交易，那麼普通法上如何界定及分辨企業家就職公務前收受的錢，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關聯呢？」

控方：許明顯以公謀私

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回應辯方說法稱，許仕仁在2005年6月30日早上9時6

分，正式宣誓就職前，收取了郭炳江470萬元款項，更在2007年卸任後，仍有收取郭的巨款。許仕仁在就職宣誓說要效忠特區政府，忠誠服務社會大眾，但卻隱瞞收款事件，甚至於翌日的記招中，再次向全港市民說謊，揚言自己為新地擔任顧問時僅收取少於1,000萬元酬勞，但事實上，許共取的酬金高達2,000萬元，許仕仁在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更免費入住由新地提供的禮頓山豪宅。許仕仁明顯利用其公職，以獲得個人利益。

David Perry又稱，許仕仁擔任新地顧問期間，曾向新地就西九發展項目提供意見，許甫上任政

務司司長即參與西九項目，之後亦參與馬灣項目，當中涉及利益衝突，包括傾向優待新地，辯方指，就職前後收錢有所不同的說法，純屬一種掩飾。

終審法院於去年7月只批出原審第五項控罪「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的上訴許可，即公職人員在上任前收取款項後，向付款人保持「傾向優待」，是否足以構成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依據。

由於許仕仁、陳鉅源和關雄生的其他定罪不獲批上訴許可，故就算第五項控罪「打得甩」，三人仍要繼續服刑，只有面對該單一控罪的郭炳江可以甩難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4被告罪行及判刑

被告	罪名	刑期
許仕仁	3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7年半
郭炳江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(已服刑18個月,尚餘3年半刑期)	5年
陳鉅源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6年
關雄生	1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	5年

註：終極上訴失敗，維持原判。

資料來源：法庭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